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2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毕某某，男，1994年2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0日被羁押，同年7月22日被刑事拘留，8月2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桂香，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陆碧晶，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2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毕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暘彪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毕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桂香、陆碧晶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9年5月，被告人毕某某用手机APP软件“陌陌”与被害人韩某1相识并确立谈恋爱关系。至同年8月10日，毕某某向韩某1借款后无力偿还共计人民币86万元，韩某1的父亲韩某2和毕某某的母亲张某签署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由张某向韩某2偿还上述借款，韩某1和毕某某之间的债权债务予以结清。2019年8月底至2020年8月期间，被告人毕某某以编造打架赔钱、出车祸赔钱等理由进行借款的方式，从韩某1处骗得人民币合计3,743,051.36元。后该钱款被毕某某用于赌博等，挥霍一空。

2021年7月20日8时许，被告人毕某某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XX号楼XX单元XX室被民警抓获归案，毕程亮对犯罪事实先供后翻。

公诉机关当庭出示被害人陈述、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，指控被告人毕某某构成诈骗罪，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毕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并非利用恋爱关系诈骗，主观恶性较小，能认罪认罚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9年5月，被告人毕某某用手机APP软件“陌陌”与被害人韩某1相识并确立谈恋爱关系。至同年8月10日，毕某某向韩某1借款后无力偿还共计人民币86万元，韩某1的父亲韩某2和毕某某的母亲张某签署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由张某向韩某2偿还上述借款，韩某1和毕某某之间的债权债务予以结清。2019年8月底至2020年8月期间，被告人毕某某以编造打架赔钱、出车祸赔钱等理由进行借款的方式，从韩某1处骗得人民币合计3,743,051.36元。后该钱款被毕某某用于赌博等，挥霍一空。

2021年7月20日8时许，被告人毕某某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XX号楼XX单元XX室被民警抓获归案。被告人毕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毕某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韩某1的陈述；证人张某

的证言；微信聊天转账记录、支付宝转账记录；毕某某的工商、建设、平安3张银行卡的交易明细；韩某2出具的《关于毕某某诈骗韩某1钱款一事的情况说明》、韩某2、张某某签署的《还款协议书》复印件；《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》《车辆及权益转让通知书》《收条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及照片；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《关于毕某某涉嫌诈骗案中资金往来情况的审计报告》；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毕某某以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毕某某到案后供述虽有反复，但当庭能如实供述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能当庭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。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毕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33年1月1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毕某某退赔被害人韩某1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董 翠
审 判 员	李有君
人民陪审员	杜建红
书 记 员	陆 丹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